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

檔號：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保存年限：函 486 號  
110年6月11日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  
電話：04-22289111\*35205  
電子信箱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44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李思嫻  
電話：(02)8590-1219  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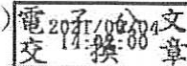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00130433E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00130433E\_doc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0/06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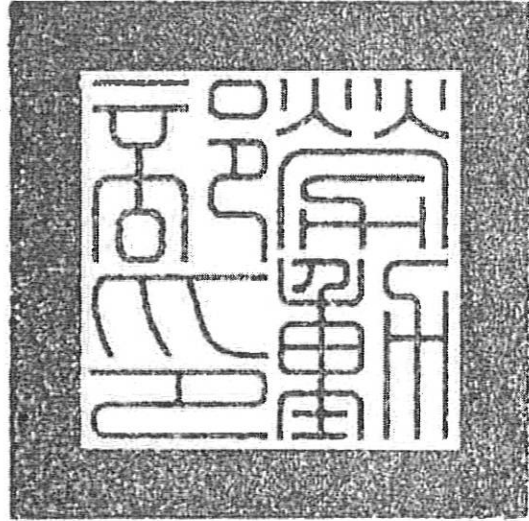
1100144710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  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# 部長 許銘春

##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- 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